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活期盈（尊享）”产品说明书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我行理财产品的重要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重要信息提示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首次发行日	2016年8月31日
开放日	交易所交易日,银行有权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预期年化收益率	首次发行预期收益率: 3.30% (年化) 后续申购收益率以光大银行公告为准
快速到账功能	有
投资起点	人民币 100 万元
计息基础	实际持有天数/365
产品持有期限	最短 1 天, 最长 365 天
投资范围	光大银行管理的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债券类资产组合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编号为 **EB2073**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二、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区间、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五、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六、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人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八、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九、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第一部分 —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的由光大银行管理的债券类资产组合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涉及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若因上述组合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可赎回日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并根据债务人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动态管理信用风险。同时，本行针对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建立缓冲机制最大程度的降低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

2. 利率风险：如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期限固定，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遇市场利率上调，本产品内在价值可能相对降低，建议投资人在对自身收益目标、财务结构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3.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最低持有时间和暂停赎回日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本产品赎回以投资实际变现资金为限，若在可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确定实际赎回比例，并对未赎回部分向后顺延赎回，这将影响本产品的实际变现时间。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人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特别是大额支出）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在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时，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本产品管理团队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以现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为本产品制定严谨的管理制度，作为本产品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依据。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或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第二部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投资人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第三部分—名词释义

- 资产管理产品：**指光大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人的投资意愿，按照投资人与光大银行共同约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管理原则，将投资人委托的资金在境内外金融市场进行各类型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操作，以实现所委托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业务。
-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人委托并交付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人委托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银行工作日：**指国内法定银行工作日。
- 交易所交易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开放申购日：**指接受投资人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交易所交易日。
- 预约购买期：**指允许投资人在每个开放申购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申购日购买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预约赎回期：**指允许投资人在每个可赎回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赎回日赎回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购买或赎回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A 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人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四部分—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 产品名称：**阳光理财“活期盈（尊享）”
- 产品编号：**EB2073（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316000516）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发行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 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 产品注册登记人：**中国光大银行
-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产品最短持有期限：**1天
- 产品最长持有期限：**365天（客户持有份额满365天后，系统将自动赎回，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交易日）
- 起点金额：**个人投资人首次投资本产品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投资本产品的起点为 **1** 万元，并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数递增。
- 计息基础：**实际持有天数/365（实际持有天数指：预期收益起始日（含）至赎回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 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算。
- 开放申购日：**本产品开放申购日为交易所交易日，银行有权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预约购买/赎回期：**指允许投资者提前 30 个自然日办理预约购买或预约赎回交易。
- 预期收益起始日：**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日通过我行购买本产品，购买当日即为产品收益起始日（交易需确认成功）。

16. **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 365 天内任意交易所交易日均可赎回，若 365 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17. **客户每日累计快速到账限额**：**1000** 万份
18.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1 万份，以 1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19.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时银行有权决定延长。
20. **收益支付方式**：详见收益条款。
21. **产品份额面值**：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 1 元，银行按面值出售本产品。
22. **最低持有份额限制**：个人投资人持有本产品的最低份额为 100 万份，如果持有份额低于 100 万份，管理人将会强制赎回全部份额。
23. **单笔交易流水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本产品赎回时，单笔交易流水最低持有份额至少为 100 万份，否则该笔流水对应的产品份额将被全额赎回。（例：客户购买分别购买本产品 200 万、30 万，如对首笔交易的 200 万份额进行赎回 150 万份，触发单笔交易流水持有份额低于 100 万份限制，则剩余 80 万份将被强制赎回，实际赎回份额为 230 万份）。

第五部分—交易规则

1. **购买**：投资人可在产品开放申购日当日 9:30 至 15:15，凭产品协议书规定的有效证件到银行网点申请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人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首次投资起点金额。
2. **预约购买**：
 - (1) 投资人可在产品预约购买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按照投资人约定的购买金额，自动扣划投资人指定账户资金，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人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起点金额。投资人可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发起情况。
 - (2) 投资人仅能用阳光卡购买，投资人活期账户+定存宝账户资金充足，预约理财产品时相应的预约资金将实时封闭在对应的活期账户和定存宝账户（优先封闭活期账户资金），预约资金在封闭期（交易日至收益起始日）不可用。
 - (3) 投资人活期账户不足，活期宝理财产品账户中有充足资金时，预约投资人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同意将相应金额的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以 1 万的整数倍回款，当活期宝账户余额小于起点金额时全额回款），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后，相应资金转入活期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同时对预约资金进行封闭，该笔理财预约成功。
 - (4) 产品收益起始日，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理财销售文件对预约资金进行解控、并扣划约定金额到理财账户，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本产品的投资。
3. **赎回**：若可赎回日为交易所交易日，投资人可在该可赎回日当日 9:30 至 15:15，凭产品协议书规定的有效证件到银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请赎回产品份额。投资人可在可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但赎回后投资人持有的产品余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否则银行将把剩余份额依次予以全部赎回；投资人购买的某笔产品份额必须在持有满本产品规定的最短投资周期后，于可赎回日当日办理赎回。若可赎回日为非交易所交易日，则投资人可在预约赎回期进行预约赎回或预赎回。
4. **预约赎回**：投资人可在产品预约赎回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可赎回日，按照投资人约定的赎回份额，自动发起赎回本产品份额，**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交易日 15:15 至 19:15, 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投资人可约定在可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但赎回后投资人持有的产品余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否则银行将把剩余份额依次予以全部赎回；投资人可在约定可赎回日通过柜台、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交易发起情况。
5. **预赎回**：投资人预约购买或购买本产品，尚未确认份额时，可在柜台申请预赎回，即委托银行在投资人份额确认后，根据投资人约定的可赎回日自动赎回投资人全部产品份额，**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交易日 15:15 至 19:15, 如遇特殊情况延迟)**。赎回是否成功以最终银行确认为准。
6. **快速到账**：是指为提高资金清算速度，银行将赎回本金快速支付给投资者的业务。具体交易规则如下：
 - (1) 客户可于工作日或非工作日的任意时间发起赎回交易并选择“快速到账”，交易成功后，客户本金将于

15分钟内到账。产品收益按份额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并按原规则时间到账，即：投资者在工作日 15 点 15 分前办理赎回并选择快速到账，产品收益在当日核心系统换日前入账；在工作日 15 点 15 分后或节假日办理赎回并选择快速到账，产品收益在下一工作日核心系统换日前入账。（核心系统换日指每日 24 点前，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

举例说明：若投资人 9 月 21 日申购本产品 100 万元，10 月 3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为节假日）办理赎回并选择快速到账本产品金额 100 万元，本金快速到账 100 万元，收益于 10 月 8 日入账，收益计算天数为 12 天，假设产品实际年收益率为 3.30%，收益为 1084.93 元，即 $1000,000 \times 3.30\% \times 12 / 365 = 1084.93$ 元。

(2) “快速到账”交易需要满足快速到账业务总透支额度、本产品单笔最小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巨额赎回、客户当日累计快速到账的限制。具体说明如下：

- ✓ 快速到账业务总透支额度:快速到账交易总额度由银行控制，客户快速到账超过银行快速到账额度时，客户无法做快速到账交易，可以做其它赎回交易。
- ✓ 客户当日累计快速到账最大份额：1000 万份。客户快速到账份额受客户当前工作日累计快速到账最大份额控制，节假日等非工作日的交易并入下一工作日统计。

(3) 本业务暂不收取交易费用。

(4) 为确保安全，银行每个工作日系统对账期间（17 点至 19 点），将短时暂停本业务 20 分钟。

(5) “快速到账”资金 15 分钟内入账，交易不能撤单。

(6) 光大银行有权对业务规则进行调整，请以公告为准。

7. **巨额赎回**：单个可赎回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巨额赎回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确定当日赎回比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交易所交易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注册登记人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取消。上个可赎回日的巨额赎回延迟部分视同新的申请，在下一个可赎回日同其他赎回申请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连续两个可赎回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银行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银行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光大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20%）
8. **撤单**：投资人对当日成功委托的购买业务，在委托日当日 15:15 前可以撤销。对成功委托的预约购买业务，可在预约委托日至约定发起日的 15:15 前撤销，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交易日 15:15 至 19:15，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个人投资人在办理预约购买的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资金没有提前解控且卡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投资人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撤单是否成功。
9. **确认交易**：银行在产品交易确认日，确认交易成功，投资人可在产品交易确认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只有经银行确认成功的交易方为有效交易，否则交易无效；最终交易金额以银行确认成功的金额为准。
10. **首次投资的认定**：当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余额为 0 且无已委托待确认的购买交易，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11. **交易价格**：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等交易均按照产品面值进行。

第六部分—理财产品属性

一、本产品募集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范围

本产品采用 FoF（Fund of Fund，基金中的基金）投资管理模式，光大银行作为管理人根据经济基本面及市场变化、投资者风险偏好、产品期限和预期收益等因素，投向由光大银行管理的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债券类资产组合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和债券类资产组合投资占比不低于 30%，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投资占比不高于 70%。其中，各组合的投资范围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中高评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LO 等），流动性良好的公募基金和专户、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等。其中，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货币市场工具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2、债券类资产组合：包括回购、拆借、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LO 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公募基金和专户、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品种，以及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投资境外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BBB。其中，境外债券投资占比不超过债券类资产组合的 1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债券类资产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3、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包括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企业融资类债权项目等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资产。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人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二、收益和本金确定：

1、收益率：

（1）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首次发行时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 1-365 天的年化收益率为 3.30%；

如遇后续申购收益率变动情况，需按照投资者实际购买之日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光大银行官网理财产品运行公告查询本产品最新预期收益率）。

（2）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为在不发生本产品销售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包括本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的正常收益率，若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银行公布收益率，甚至蒙受本金损失。

2、收益率测算依据：本产品收益 = 产品投资收益 - 相关费用。

3、收益计算及分配：

（1）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或赎回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赎回日或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 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如遇到非交易所交易日将顺延到最近的交易所交易日兑付。

（2）收益的计算：

投资期到期收益 = 理财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本期实际持有天数 / 365

✓ 实际持有天数 = 本金返还日 - 收益起始日

投资人可按照本产品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以下所列情景示例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理财产品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

情景示例一(正常赎回)：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为例，假设投资人在某年 4 月 1 日购买，同年 4 月 14 日赎回本产品，假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30%：

A) 若 4 月 14 日为交易所工作日，则本次收益支付日为 4 月 14 日，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为 13 天，到期收益为： $1000000 * 3.30% * 13 / 365 = 1175.34$ （元）。

B) 若 4 月 14 日为休息日，4 月 15 日为交易所工作日，则本次收益支付日为 4 月 15 日，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为 14 天，到期收益为： $1000000 * 3.3% * 14 / 365 = 1265.75$ （元）。

情景示例二(快速到账)：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为例，假设投资人在某年 4 月 1 日购买，同年 4 月 14 日发起赎回并选择快速到账产品，假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30%：

A) 若 4 月 14 日为交易所工作日, 则本次收益支付日为 4 月 14 日, 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为 13 天, 到期收益为: $1000000 \times 3.30\% \times 13 / 365 = 1175.34$ (元)。

B) 若 4 月 14 日为休息日, 4 月 15 日为交易所工作日, 则本次收益支付日为 4 月 15 日, 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为 13 天, 到期收益为: $1000000 \times 3.30\% \times 13 / 365 = 1175.34$ (元)。

4、本金确定:

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 投资人赎回份额的本金按照面值 (1 元/份) 计算, 并于实际赎回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 (每日 24:00 前, 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 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 (如遇非交易所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所交易日), 若投资人使用快速到账交易, 本金将 15 分钟内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

5、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理财资金所投资品种, 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本产品销售文件所提示的风险 (包括本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 导致相应损失, 使产品赎回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 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届时理财银行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收益支付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对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 理财银行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三、减值准备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防范和化解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客观反映理财资产账面价值, 公平对待不同份额持有人, 我行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中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组合 (如有) 计提减值准备。

理财产品减值准备, 是指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按照谨慎性、客观性、及时性原则, 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组合中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采用我行批准并经第三方审核通过的估值模型, 核算并计提减值准备, 当实际损失确认时进行相应的核销。在理财产品发行、存续和到期时, 我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官网上披露理财产品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四、相关费用

- 1、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无申购、赎回费用。
- 2、银行管理费: 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不高于 1.50% (年化)。
- 3、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 托管费率不高于 0.05% (年化)。
- 4、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扣除上述费用后超出约定预期收益的部分为光大银行超额业绩报酬。

五、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和投资人均无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停止产品开放, 并在所有存量份额到期后终止本产品。

六、巨额赎回

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20%。

七、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件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 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 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 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 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八、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不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 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九、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光大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十、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银行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本金后7个银行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人进行支付。

十一、其他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第七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内容：

- (1) 产品收益率；
- (2) 产品持仓情况；
- (3) 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 (4)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2、信息披露频率

- (1)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 (2)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收益调整，银行将于每个开放申购日之前2个银行工作日，公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3) 若遇市场利率调整，银行将及时公布调整后的产品收益率；
- (4) 每个自然季度末，银行将于次月初15个银行工作日内在**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www.cebbank.com) 公布上季度末的组合持仓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和所占比例以及需公布的其他内容；
- (5)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5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
- (6) 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布。

3、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阳光理财”进行查询，或**中国光大银行**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中国光大银行**将不向投资人另行寄送帐单。若由于投资人原因无法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或**中国光大银行**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人审慎决定。

本产品投资人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活期盈(尊享)”**产品说明书”，共8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人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人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人签字：

日期：